

榆林高新第一小学食堂餐饮 服务外包合同

委托方：榆林高新第一小学

受托方：榆林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 11 月

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合同

委托方：榆林高新第一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单位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

受托方：榆林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单位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荟景新园小区1幢9号商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地点

1、服务项目：甲方将教职工餐饮外包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服务管理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榆林高新区兴达路榆林高新第一小学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：2024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。

第三条 费用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外包费用共计267000元，（大写）贰拾陆万柒仟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甲方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支付上季度外包费，乙方提供正规税务票据后付款。

3、乙方账户：榆林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6100 1695 0080 5250 3229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配合、协助乙方对服务范围内人员进行监管、考核，并根据服务过程和范围的变化，及时建议考核制度变更、增减考核条款。

2、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配备实施情况，对乙方人员配备等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要求限期解决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甲方有权视其情节作出处理，情节严重时，要追究责任，直至解除尚未到期的合同。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人员伤亡）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甲方负责委托项目的材料供应、日常维修和设施设备的配置和日常消耗品的配备。

5、甲方配合、协助乙方办理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手续。

6、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劳动工具。

7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。

8、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考察、备案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。

9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未向乙方结算部分所引发争议、诉讼、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所需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教育、工资发放、社保缴纳、转移等工作，所有工作人员均系乙方职工，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。因

工作人员引发的各类矛盾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保证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

2、加强对员工的政治思想和安全教育工作，按章作业，规范管理，优质服务。

3、对甲方及服务使用人员违反法规、规章和管理制度的行为，乙方有权制止。

4、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指导，接受甲方监督、检查。

5、乙方相关工种的技术人员需持有相应的等级证书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不发生事故。

6、对于服务当中出现的投诉、事故，乙方应自行处理，对于重大问题需向甲方有关领导呈报。

7、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休息室、物品等设施、设备，由甲乙双方清点登记造册后交乙方保管和使用，如有损坏或丢失要酌情赔偿。

8、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部门食品安全的有关要求规范操作。如因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而导致的罚款（卫生方面），由乙方承担；其他方面，经调查，确定责任后，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罚款。

第六条 违约和争议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提供合格的服务，如乙方未严格执行相应制度和提供合格的服务，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罚款。

3、甲方未按双方的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有关服务费用，逾期三十日后，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相应的服务。但该合同的中止或终止，并不影响

乙方依据本合同对已经发生或产生费用的支付要求。（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4、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终止本合同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。

5、由于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，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6、当合同双方发生纠纷而不能协商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可提请甲、乙双方在榆林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诉讼期间未涉及诉讼部分应继续有效履行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经过双方协商一致。

2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：a、乙方严重违反甲方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；b、经甲方要求乙方仍不能按约履行其合同义务；c、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等事故或重大损失。

3、合同实施过程中，甲方超过一个月不能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（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4、甲乙双方因任何因素要求终止本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给予书面通知。

5、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，如有意向另行续签书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今后根据实际情况服务项目增减、服务范围变化等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，具体服务费用和标准由双

方共同测算确定。

2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由于甲方服务设施功能的变化，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进行调整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4、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各条款保密，以确保双方利益。

5、本合同中正文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期满并付清尾款后终止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执五份、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：榆林高新第一小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

乙方：榆林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.11.19